

#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9.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